策　　划：明远文学社
责任校对：王钰彤
美术编辑：侯昱彤　马文卓　杨馨怡
指导老师：韩党卫　郑　楠　刘宏刚
最终定稿：**韩党卫**
特别邀请：徐光顺
封面设计：侯昱彤
印刷单位：陕西森奥印务有限公司

目录

文学社简介 1

季节风铃·春

春之园记 4

春花烂漫满枝头 9

寻春 11

悟春 13

春深小集 15

我思故我在

漫步红尘烟火中 20

重读《红楼梦》 24

询问 28

乐行者 30

思潮 31

怀念李敖先生 32

著草旧事 34

群英荟萃

血樱 38

黑狗 41

烷美无炔 48

紫叶李 51

少年的诗 55

无题 56

无题 59

师说

落叶 61

我又走上街头 62

时代 63

欲望 64

无目的地走 65

无形 66

文学社小故事

王钰彤催稿 68

因为好画 69

明远文学社

明远文学社是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批准，隶属校团委，在语文教研组指导下的校内广大文学爱好者组成的文学团体。本文学社以发挥学生特长、提高学生写作及语言表达能力、丰富学生业余生活为宗旨，积极开展以语文为中心议题的综合性实践活动，努力培养学生的文学爱好，积极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不断繁荣校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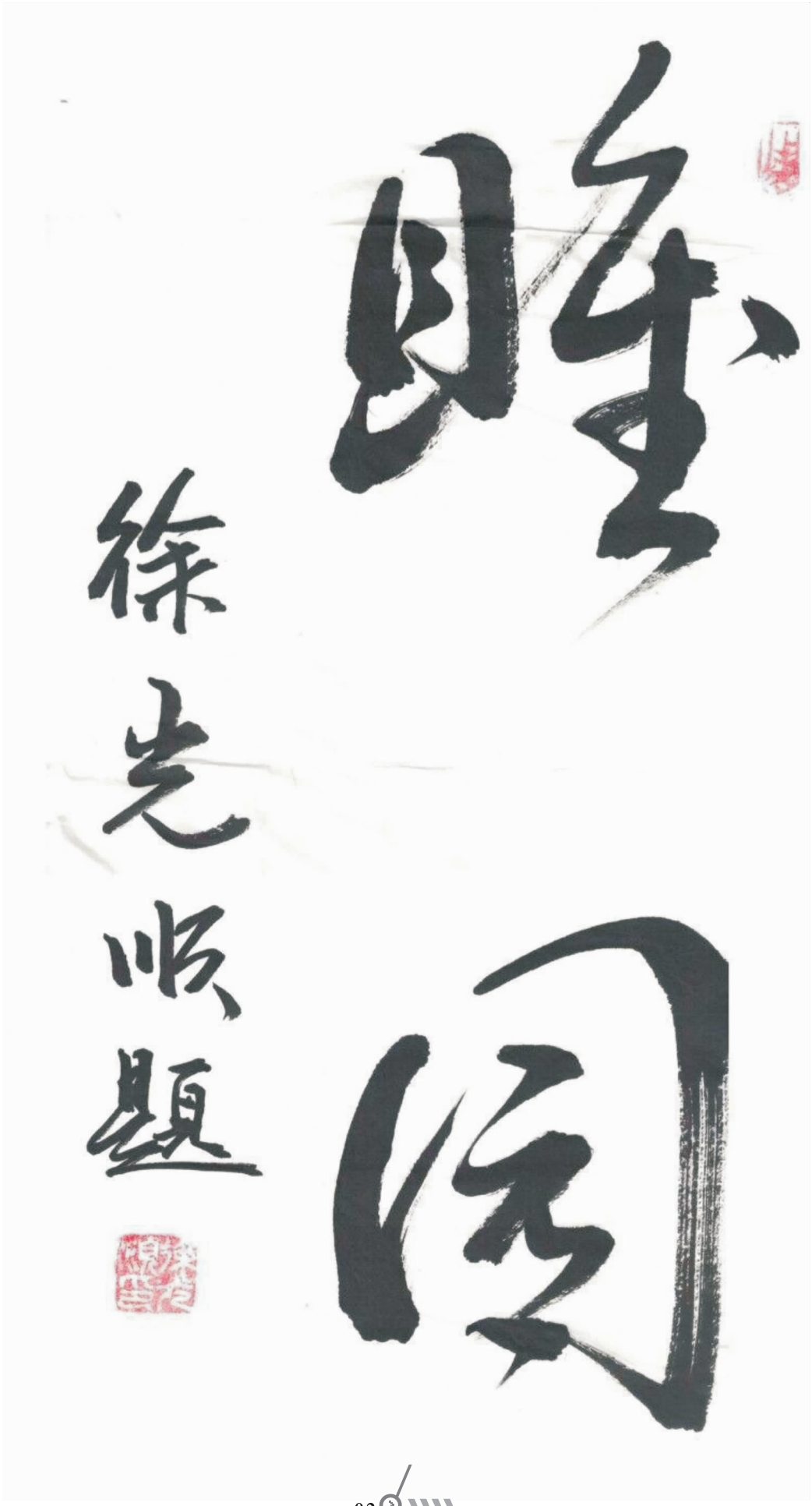
徐先收題

季节风铃

春

春之园记

程世鑫

此时已经到了三月末四月初，天气已慢慢暖和起来，树木园中也已呈现一派生机。我只是在一周的工作结束之际，在星期六下午才有时间来此，但与冬日相比，此时园中的人要更加地多，而且大都是孩子，也只有孩子才能最好地与春天相搭配。

寒冬之时这里的湖水通常飘着一些薄薄的、零散的浮冰，呈现出一种淡淡的幽蓝色，在西风带来的一片荒芜之中唯有它透露着一种清澈的灵气。但也不能这么绝对，因为万物正酝酿着另一种生机。到了春日里，这个小小的湖则常常在微风里荡起一圈圈波纹，呈现出一种深邃的绿光，可能是周围树木都是绿色的缘故。春日里小湖往往有许多大约一寸长的银色的鱼和许多小金鱼，并且可以看到数不清的蝌蚪密密麻麻地趴在水底一块大石头上，敏锐的人看到这些就可以听到盛夏之时高高的芦苇丛中此

起彼伏的蛙声。无论春冬，这个小小的湖都像一个勤奋的工作者，以其自身的变化记录着这个小地方的一切变化。它既是一个忠诚的观察者和记录者，也是这一切生机与力量的缔造者与参与者，那种幽蓝到碧绿的颜色上的变化就可以说明。但事实上它更像是一位先知，据说智慧的人可以从一滴水追溯到一片海洋，那么通过这一个小小的湖，他就可准确地预知四季的变换以及万物的更迭。在夜晚园中无人的时候，站在小湖的北边朝水面望去，就会发现垂柳、群星以及人类高耸的建筑都宁静而自然地躺在水里，被月光以一道银色的曲线近乎完美地分成两半。这不过是一个很小的人工湖，还不及四分之一个操场大，或者说这不过是一口更大的井。在此之前我也见过一些更大的人工的或天然的湖泊，那些大湖相比一个小湖，只是多了几分宏大感，但水的精致却都是一个样子。梭罗曾十分精妙地说过，即当人们打一口井的时候就应当注意到，陆地不过是浮在水上的孤舟而已。而我自己则抱有这样的看法，任何一滴水总能忠诚地倒影或反映出世界，那么若是拥有一滴清澈的水，一个人就可以拥有全世界。

就在一个礼拜前我曾在这里把这些树木的名字及生长情况一一做了记录。当时的旱柳只不过是在湖边的一大团黑色，不过几天时间，它便成为此处最为高大、碧绿的植物。同一时间，仿佛有一种魔法，使这个小小的地方从冬日里的沉寂变得充满鸟雀的欢声笑语。这些飞鸟大小不一，抬头看到的也许仅仅像是一个灵巧而迅捷的黑点，极快而轻巧地从一个树上飞到另一个枝头，看不清到底是什么鸟，但是可以看到的是那些被绿叶密密围着的树枝不停地抖动；但有的时候，也会看到鸽子之类的大鸟，往往枝头停不住，它们会选择一些围栏之类的地方作为歇脚点。我就曾见过一只十分漂亮的鸽子，停在湖边的围栏上，一躬一躬地散步，颈上是一圈柔顺的、略微带点绿色和紫色可以反光的绒毛，时不时转动脑袋观察周围来来往往的人们或是观察水面的动静。我试着靠近它去给它拍一张特写，在我慢慢地靠近它时，它似乎不太耐烦，红色的爪子轻巧地一蹬就飞到湖的另一边去了，但

幸运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我看到了它洁白的翅膀上一根根洁白漂亮的羽毛。这让我想起了神话中的凤凰，我想真正的凤凰也应该像是一只更大的鸽子，因为我确信神话里那些被万般点缀的、精致的金色羽毛要比鸽子身上这些最为自然的、朴素的洁白羽毛沉重得多，正如泰戈尔所言，给一只鸟的翅膀镀上黄金它就再也飞不起来了。

总之，对于飞鸟，我经常会这样感叹，自然是以怎样的奇迹的力量才创造出这些灵巧而美丽而活泼的生灵！而又是以怎样的运气，把它们轻盈的身姿送到我们的眼里！

其实此时已不是春的初始光临，因为此时紫荆花的紫色已渐渐黯淡，玉兰和深山含笑、红叶李也逐渐凋零。取而代之的是更为鲜艳的桃花和樱花，此外还有一些我叫不上名字的白色的花，以及草地上的许多十分细小的淡蓝色野花。它们和那些散落在地上的许多白色和粉红色小花瓣混在一起，正如群星总是乐意混在漆黑夜空中一样。也正因此，草地才不显单调。百花不过是春天的标志，其之后应是绿色的主宰。除合欢外，大部分树木都已绽放出它们蓄积了一个冬天的生机。其实观察一朵鲜花，应从寒冷的冬日开始，在一切都还只是荒芜破败的时候，这样做的话就会惊奇地发现，寒风使这些植物怎样破败，春风就会送给它们怎样的繁盛。由此看来，一朵花就是一个人，一朵花就是一座城市，一朵花就是一个宇宙！命运给了你多少失望，就会肯定你多少希望。

在这个小小的地方，实在有太多美丽的生灵与奇迹。之前说过的，仅仅几天时间，旱柳就可以迸发出如此生机；羽毛枫的叶片细小而整齐，如无数根红色的羽毛，微微地低垂着。五角枫的枝条大都呈一个不规则的弧形向上翘起，枝头则都是大大小小的五个角的叶片，有趣的是这种枫树会开出一种嫩绿色的小花，常常是一堆花连在一起开在一堆叶子之上，每当阳光散落，就像一顶顶美丽的皇冠。还有一种金叶榆，整棵树上开满金色的叶子，我自己也很乐意称之为天堂之树。我还见过一些极为有趣的巧合，在一颗大榆树之下，由于光照不足的缘故，一棵矮一些的垂柳整体斜

向一边生长，也正因此，春来大地之时它便向着一边长出许许多多嫩绿的柳枝，微风吹拂，宛若一个长发飘飘而亭亭玉立的少女。

还有一种叫作金线吊蝴蝶的树，个儿头不高，也并没有开出多么漂亮的花和茂密的叶子，但是就是这样一种看起来没什么的树却有着我见过最美的结构，之所以称之为最美的结构，就在于它的美不单靠花朵和叶子，而在于花与叶之间相互组合补充、相互衬托而产生的一种结构美——枝头上有许多条细细的、短短的略带弯曲的藤向下垂着，藤下面长着几片对称的小叶子，夹在叶子之下生着一朵同样对称的嫩绿色的小花，远远看去宛若蝴蝶在空中飞舞。尽管有的是平庸的叶子与平庸的花，但若是智慧一些，两者结合起来却一点也不显平庸。当然了，除了上面提到过的，自然创造的远远要比我们知道的要多得多。那些穷尽一生去探索万物之美、万物之理的人，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每一个奇思妙想则都是上帝赐予人类最为珍贵的礼物。我步入森林，为的是寻找生活的真谛，我同树木、鲜花一起扎根在这片土地上，为了吸取生命的精髓。

不久之前，我曾像一个孩子似的，想要把这个园子里的树干都观察一遍。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因为当你也这么做的时候，你就会发现这些不同的树就如同来自不同地方的人一样。不同的树都有着不同的纹理，白皮松在春天里树皮都是一块深绿一块嫩黄，就像是一套天然的迷彩服，与之相比怪柳的枝干上都长着很多有点像棕榈树干上那样的褐色绒毛，更像是一件羽绒服，在这些绒毛之上，它会伸出很多根像垂柳那样却又比较短而不如垂柳那么优雅的枝条。如果不仔细观察，也是看不到这些的，因为这些树从本质上讲都是大同小异的，看见眼前有三棵树用眼睛就够了，而要去区分它们，则需要用心。

在观察树木的游戏里我最喜欢的则是柿树。它的纹理并不十分规则，树干也如银杏或白杨那般直直的，但是其最为吸引人的地方就在于它的的树皮有点像是一片一片的鱼鳞，呈现出一种一块一块沟壑纵横或者说破碎大陆的样子，而且每一块之间都会有一道很深的凹痕，假如采取一个贴近的视角，在一棵

柿树上就可以找到世界上的每一条河流与大洲，如果幸运的话，在它上面还可以找得到小小的蚂蚁， 不同于夏天里地上到处都有的大蚂蚁，这些小小的蚂蚁是在这个新的春天里才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它们总是漫无目的好奇地四处嗅一嗅、漫无目的地到处转一转，就像人类最初的探险者一般，而对于这些小家伙而言，这些形似大洲与河流的树皮就成为了它们生命旅途中第一次冒险的起点。从博物馆几万年前的猿人化石也可看出，早在远古之时，我们的祖先也曾一度如同这一只只小小的蚂蚁，在一片满是森林，充满未知的大陆上惊奇地探索。对于每一个不同的人，似乎生活本身就是一场冒险，或者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历险，只是旅程的侧重不同。

若是怀着一种对历史、对自然的敬畏感，就很容易察觉到，现在我们脚下走的每一步曾经都可能成百上千个人走过，这些人可能来自远古、可能来自十七世纪，总之，我们并不算是孤独的，因为我们所走的每一步都会有成千上万个人与我们一同尝试。我这么说也算是一种自我鼓励，毕竟如梭罗所说“所谓的听天由命，正是对绝望的重新认定。”

一两个小时的时间显然不够我在这个小小的地方探索，可是太阳已经快要掉到西边的地平线以下了。夕阳的陵墓是繁星的襁褓。对于我而言，这次探索最大的遗憾就在于没有发现一些十分漂亮的蝴蝶和昆虫，也许是它们藏在某个地方故意不让我发现吧。但无论如何我得暂时离开了，再过几日我想我会再次更新对这里的记录。

回家的路上街灯十分璀璨而美丽。我也常常这样想，无论是谁，抬起头看见群星就应该感叹宇宙是多么的神秘而充满奇迹！低下头来看看人间的灯火，就应该感叹人类的头脑是多么的伟大而精妙！

春花烂漫满枝头。

周雅兰

昨夜，记得楼下的花树，不过只泛着春芽。岂料今日出门，发现花儿竟一丛一丛地自树的枝芽间冒出来。我不由得微微失神，春，竟在一夜之间就开满了枝头。

或许，是我太粗心，竟忘记了早在正月里就吐露嫩蕊的桃花。她是春的先遣使者吧！不甘示弱的迎春，也从墙上探下枝条，舒展了黄色的花瓣。紫荆花也热热闹闹地拥上了枝头，为春天新增一抹亮色。家里亦春色盎然。兰花抽出新芽，每日如约好了一般四五朵花儿齐齐开放。春天，就这样热闹了起来。既然闲来无事，不妨去外面走走。

竹林比起冬日的墨绿，似有了变化，又似乎没有变化。漫步在竹林间，才发现，他们换上了嫩绿的着装来迎接春天。噫，在春天，连深沉的竹子都变得活泼起来了吗？微风拂过，竹林飒飒作响，忽然地，一缕幽香随风而至。只觉得这股香味极熟，却又一时想不起在哪里与它相遇。不如去寻一寻它的源头？心中正这么想，身体却早已不由自主地循着香味前行。在此时，我的身心是自由的。

当花林展现在眼前，粉白色的花瓣已经铺了满地，使得空气中的香味自发地凝成了一个空间，不过，这片空间没有时间，无处不在的是花香。踏入这一片空间拈起一朵花，轻嗅。这是……梅香？可是那“待到春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的梅花，怎会与春花来争春呢？待走近，不禁失笑，我不过是被这花香骗了而已。她，是谓杏梅。杏梅，细细推敲，发现极是贴切。杏花的开花时节，梅的幽幽香味。想必为她命名之人，是一位雅士吧。目光移到树端，看到花瓣顽皮地挣脱束缚，在空气中欢快地打着旋，直到落入大地，更有甚者，竟不偏不倚地落在我的肩头，我也不忍拂落。

轻轻漫步于花朵之间，不由得梦回唐朝。“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写下这首诗的张若虚，当时是否正在月光里观赏春色？洁白的月光下，鲜花与树林都像雪珠一样洁白晶莹。如果这只是一个诗人对花儿的喜爱，那么李白的《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是否可以看成文人对春花的喜爱？“群季俊秀，皆为惠连。”来参加宴会的都是文人雅士，却挑了这样一个春花烂漫的地方，那么这地方必然是文人喜欢的地方吧！那么他们也都是喜欢这花吧！花，在唐朝，必是诗人的宠儿。不然怎会有如此之多的诗人前去描绘她们的姿态？

花香醉人，我似身穿戏服的戏子，在这春光里忽然悟得一新曲。张口欲唱却又唱不出词来。随手捏起兰花指，走上几步却都在花的衬托下充满了韵味。何需唱词！在满地的花瓣中转身，周围的花瓣都随着我的动作飘舞。我沉醉在花香之中，只觉《将进酒》中“但愿长醉不愿醒”是那么符合我的心境，沉睡在花香之中，不失为一件美事！

夕阳透过花瓣，惊醒了花丛中的我。抖落满身花瓣，只带走一段香。

樱花也已初开，大朵大朵的樱花粉嫩地开在枝头，大有掩盖绿叶的趋势。不过，最喜欢的，还是落樱，落樱缤纷。樱花象征美好的爱情，所以许多爱情多发生于春，必然有樱花的一份功劳。

一朵樱花，从开到落，只有七天。一瓣樱花，总是会以每秒五厘米的速度下落。于是，我决定，等到下周，来观一场樱花雨。

寻春

朱梓豪

有人说学业繁重，无暇看二月翠意冒田间；有人说事业繁忙，无暇赏四月柳絮舞漫天。但“春色满园关不住”，引吭高歌，总有“一枝红杏出墙来”。我坚信，哪怕困于红尘之间，若有一丝诗意牵线，便定有一抹春景沁入心田。

“半曲解冻黄莺泪，春日吹笙唤雁回。”而今年发觉春来，却已是“莺啼婉转几折再，数雁蔚空悠飞来。” 哀初春已过，叹梦碎方才，叹句“悲哉！”

我挑一静夜，独自寻找春色。春夜，仗十分钟课间于校中散步，抬头见一轮明月当空，侧耳闻樱弹柳絮成章。路灯泻出阵阵昏黄，打在樱花的花瓣上，阵阵花香引虫飞来。“昏灯诗意衬花香，不逊惊蛰一声响。”我信手摘一

朵花香， 留一刻情。

缓缓前进，见桃花此时已褪去粉嫩， 从花尖爬上丝丝紫色，于春风中慢慢成熟，吐芬芳于世间，使人心醉。桃花还不见谢，于月下亦有素直之美而不漏分毫妖娆。于路旁又见簇簇丁香， 如点点星光，好似映出万家灯火阑珊。说来奇怪，嗅用鼻，花香一侵却深入心脾，张口欲吟一首诗，心境飘飘如似仙，却反舒一声叹：“但息春不留，只可存梦间。”

从象棋园穿过，到校门前的花坛。见玉兰谢成春日，微风吹落花瓣，如此落一地浪漫，踏入其间，拾一片春日送入口中，口齿间尽是留甜。仰首见坛中青松翠意不改，似诉四季春永在。君问春从何处来，心领神会，难与君言，但说春从仙境来。

走回楼前，借着雅兴继而慢步。翠柳上垂下绿意，但取下一片吹做成笛，脚下一时意踟蹰，回梦不知归。

我用手轻轻拨开垂下的柳枝，轻抚，小心翼翼，如轻抚心上人的发丝。门前又赶来四棵樱花树为我送行，花瓣落入袖口，身旁弥漫花香， 使人沉醉其中。

风抚新芽遮月轮，飞花舞起人沉沦。口中吟吟似有章，其实不过一字春。蓦然回首，已是绿攀枝头，花繁如锦。

回到教室，嘈杂之声不绝于耳。“红缨铺地君见否，玉兰散芳君可闻？”口中轻吟，于吵闹嬉笑之中竟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意境。

“更季如阵风，发白才忆情未曾。” 自以为是一声长叹：“他人不见春，悲哉！”

悟春

赵匡迪

也许没有一段时间可以让人不断彷徨，也许没有一个季节可以让人断不了念想。要是有，那便是春天了。

明代的文学家高濂曾在他的一篇文章《苏堤看桃花》中写道：“又若截雾横烟，隐约万树；欹风障雨，潇洒长堤。爱其分绿影红，终为牵愁惹恨。”真真有一丝“忽见陌头杨柳色”的意思。这便是印象中的春天——烟红柳绿、满园繁花、春雨缠绵，当然，这也是高濂眼中心中的春色。虽说其间有一丝对于苏子的敬仰之情，但也是春意满篇。我想说，不论是春的繁花似锦，还是春的云淡风轻，其间都有种欲显欲隐的美感，就如春，即使芽未成叶，苞未开花，但这也是洗尽了铅华的本色之美。把时间拉回唐朝。唐明皇的开元盛世，诗人多如繁星，他们中有不少都是好友。其中，王昌龄、高适、王之涣更可堪称挚友，经常一起饮酒吟诗，好不潇洒痛快。也就是在开元年间的一个阳春时节，三位大诗人游山逛景， 颇感困乏，于是便相约在一座依山傍水的小酒楼里喝酒。

不一会儿，有四位歌伎陆续到来，服饰极尽华丽，妖冶美艳。三位诗人商定：“哪一个人的诗被唱的最多，那他就是最优秀的。”三人皆拍手称快。结果，三首曲唱罢，王昌龄拔得头筹。只剩一首。王之涣急了，说：“如此乐官，演唱的皆是‘下里巴人’的庸词，至于像‘阳春白雪’之类的词曲岂是她们可以沾边的吗？”不一会儿，最后一个歌妓开唱：“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

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果真是王之涣的诗。于是三位诗人开怀大笑，继续饮酒， 一醉不醒。旗亭画壁，这三位诗人懂得享受阳春时节的时光，懂得阳春三月的美好，赛诗比曲的结果并不重要，最主要的是唐人的那种“诗酒风流性，飘逸豪放情”的真性情、真雅趣，着实令人向往。

春天不只是景美，习俗、节日也是不少。中国古代民间早有“曲水流杯”的习俗。在三月三日这天，不论官民，都要到大江、小河、池沼边，曲水作渠，流杯饮酒，这便颇有些王羲之《兰亭集序》中“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的意思了。《国风·郑风·溱洧》中说：“溱水洧水长又长，河水流淌向远方。男男女女城外游，手拿兰草求吉祥。”据此一说，这便是如今三月水涨桃花之时，人们去水边招还魂魄、消除不吉之事、不吉之物的习俗的来源了。不仅有美景，还有丰富的习俗， 这样的春天，让人们好不流连忘返。

如此说来，我们好似真是“身处春而不知春”了。眼前本就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春光，我们却要将脖子伸得老长，去嗅他人庭中的迎春花。连“自家”的景色都视而不见，却整日怨到：“身边为何无有一丝美景”，岂不是太傻。

春天到来了，让人彷徨，又断不了念想，可是我们何时才能看到自己眼前的春光，正视眼前的春光，发掘自己内心的快乐， 看一看自己庭前的迎春花。

春深小集

王钰彤

春日怀古·梅妃词

庭院深深深几许？

残梅更作故人语。

倚缕随水碾为尘，

去岁清浅冷无迹。

瘦骨玉笛声声尽，

满目珠泪倦梳洗。

惊鸿过影歌既已，

春苑听得霓裳曲。

庆春

有一种诗意叫作芳菲的春，有一种尘缘是枝间含着笑生姿的顾盼。春总是有柔的匀的吐息，向人微露丁香颗的少女，眼神流转间荡漾着珠翠的芳龄。北方的花开了，而你恰在北方，这是一种冥冥的前缘，注定要邂逅一场纤柔的花雨，滋润着你在秋霜冬雪中包裹的，渐次苍白的灵魂。你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过客。

一直很偏爱那一个“春”字，似是有意无意间，读起“春”字， 总有上扬的声调，就有了上扬的嘴角，作家老舍的本名叫作舒庆春， 盎然着春意的名字，或许一部分春意已然深入他的笔尖，他的笔调总是温和，有一种俗世的春意。他的文字总使人有一种莫名的归属感。他也是春。

花是春温柔的指尖，爱花人的灵魂总是有香气，因而春天有着香入骨髓的、馥郁的灵魂。

抖抖身上的落红，然后告诉自己今天的日子，果然又是甜的。

怀春

你的眼波，

是寂静的春天。

我是一片艰涩的忍冬树林，

在烟青的雾霭中沉沦，

在第一缕烟中我看到你。

你的温柔的秀厝，

云鬓是高耸的香丘，

你吻我深青色的叶子，

我的枝间满挂你雪白的温柔。

我思故我在

红尘烟火中漫步

——观《人间四月天》有感

王钰彤

人生若只如初见

何事秋风悲画扇

不知是怎样的机缘，有幸在四月芳菲之时坠入一帘幽梦。

彼时小城的春天刚刚过去一半， 正是可爱深红爱浅红之时，莺莺燕燕好似江南。细雨轻轻点了两点，在地上勾出一抹淡青色的弧线，屏幕中恰好也是这样温和的雨日，身着一袭长裙的女子手中擎着一把油纸伞，伞下蓦然回首，轻抿的嘴角，笑意从眼底荡漾开，如同纷扬的梨花。

因为喜欢上一个人，因为一首诗喜欢上一座城，因为一片云喜欢上整个辽远的天空。在这茶色的画面中， 细细品味着每一个人的离别与每一出戏的散场，离别太多，看惯了，便也看清了。

曾几何时，喜欢上了两个字“惜

缘”。

这世界里那所有的相遇是缘，所有的离别亦是因为无缘。

在康桥的柔波里，浪漫潇洒的徐志摩与清秀娇美的林徽因邂逅在海棠含苞的季节里，伦敦的雨雾充满了朦胧的深情，河畔那袅娜的金柳犹如夕阳中的新娘，河水倒映的又是谁的倩影？都说林姑娘是幸运的，在十六岁的花季遇见了多情的徐志摩，激发出内心最深处的诗意，妙笔生花开到花靡花事，灿烂一季。即使最后缘尽了，相忘于江湖，却也相互铭记住了那相互交汇时迸发出的光芒。

林徽因是个聪慧的女子，她比任何人都懂得追求最好的。她骨子里是个理性的人，或许早早看透徐家人的态度，又或许清醒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在爱情与合适的抉择中，她选择了后者。她是红尘烟火中的一株白莲，是静坐在云端的仙子，她以独到的聪慧，令梁思成宠爱了一生，令徐志摩怀想了一生，令金岳霖默默记挂了一生。她终其一生，时刻理性却也是不易的。

徐志摩这样的多情才子所爱的不过两种，一种是白玫瑰，一种是红玫瑰。

陆小曼的美是明艳而带有侵略性的，千姿百媚，如红尘中最最美丽的玫瑰，带刺，也过于红了，红色是灼烧一切的火焰。

这样的女子，她与徐志摩的相遇注定要燃烧殆尽了，也如同扑火的飞蛾，在痛苦与绝望中死去，这样终其一生只成全一次爱情，不顾其他，未免太过不值。

作为女子太艰难，而做林徽因或陆小曼这样的女子，一个太过不易， 一个又太为不值。

那么张幼仪呢？

电影的开头，刘若英扮演的张幼仪，孤独地走在异国她乡，这时的徐志摩早已离世，她漂泊多年，已然是一位成熟温婉的中年女子。她一贯沉静端庄的脸上，依旧不能捕捉出一瞬的怅然，

和退去的茫然、悲伤后的平和。

张幼仪自幼受到三从四德的教育，性格也潜移默化地受了影响，说话轻声细语，性格腼腆，外柔内刚， 自幼与徐志摩定下娃娃亲。

这样的女子，在如今男子看来未必不好，但徐志摩是集浪漫与诗意一身的人间尤物，是受到自由恋爱思想熏陶的新式欧派男子，与其说他厌弃张幼仪不如说他厌弃的是不能自主的婚姻，纵使张幼仪再温柔美丽贤淑再相夫教子，他始终对她不耐烦，两度在妻子临产之际抛下她。举目无亲，又在海外语言不通的张幼仪在他人的帮助下，生下儿子阿欢后拒绝他人帮助，孤身一人，凭自己努力在国外打拼，自是吃得千般的苦，终成商界才女，倘若一般女子一定怨恨死使她们夫妻恩断义绝的林徽因，可是她却心如止水。

“我知道她爱徐志摩，他们互相相爱，所以即使中间没有一个我，而是有了旁人，他们也会相爱。”张幼仪在自传中如是说。

许多人对她与徐志摩的感情存在好奇。电影中引用了她的话作回答：“你们总是问我爱不爱徐志摩， 你晓得我没办法回答这个问题，我这一生从没对别人说过爱。”

我猜想她对于徐志摩一定是爱的，只是她的爱情来的平和，不善言辞，她一直替徐志摩奉养父母，直到生命的尽头，她是商界的精英，即使后来男人在她身边如众星捧月，她却再未嫁人，回忆起来总有些许酸涩感涌上心头，长久挥之不去。

做女子要做张幼仪这样的女子， 如同墙角的茉莉花，香味隽永，却又坚毅刚强，她认定一个人，爱上一个人便深深埋在心底，但爱情却也不是她生活的全部，她顽强拼搏，她善意而平和，如同泉水一般清澈，如同面包一样有益，她默默支持和祝福着那个人，默默的帮助，或许在寂静的夜里想起，轻叹一声而已，她不会为了华而不实的所谓爱情

而悲愤烧得心力交瘁。她享受着生活、事业，还有一切她所爱的美好的东西，

这一生算是不惑，没有不易或是不值。

一片茶色的黄昏中故事收尾，戏里的，戏外的，都在这将暮未暮中散场了，最后，张幼仪挎着包走进一片深幽而朦胧的春色里。

一段故事，算是落幕了。爱得张弛有度，也让自己更加明白了。

重读《红楼梦》

王钰彤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题记

从小便与《红楼梦》结下了不解之缘，五岁时便开始看《红楼梦》， 一开始入心的不过是书卷中的风流、婀娜的仕女图。再长大些，认的字也不过粗略读一二回，略知道有宝黛爱情这回事罢了。直到去年偶然在搬家时翻出《红楼梦》，重读之，寤寐思服。

曾以为红楼不过是儿女情长，缠绵

悱恻，多情顽劣的宝玉、忧郁美丽的黛玉恋爱的无疾而终。如今想来，都不过是表面，当时未曾领会深层意思，也是许多槛外人对红楼的误解。我曾如同无数少女，无比的怨恨过宝钗，恨她枉入有情人之间，怨她枯索乏然。现在看来，如果说黛玉是诗一样的女子，那么宝钗就是禅样的女子。她聪慧敏捷，因为看过了薛家的大起大落，目睹着作为富二代的兄弟们的不思进取，看透了荣华富贵的变迁，所以比一般女子更加成熟，所以，才屡次劝宝玉好好读书，才暗中做些积极的事。她看明白元妃省亲后的贾府已是每况愈下，入不敷出。所以她节衣缩食将钱攒下来出钱与了探春“兴除弊政”，给了柳嫂子“补上丫头乱点菜的亏当”。她并不注重穿戴，房中也是清一色，奢靡之物全无，看上去似乎与寻常二八女子，格格不入。一切都暗示着判词所言的， 宝钗是冷情之人，但她虽无装饰，却别有一番清淡之韵，虽不喜香薰，却有满腹书香。她做的诗风格偏向王维，虽辞藻平平，但意蕴却隽永，有一种自然的禅意。她似乎也接近四大皆空的境界，难怪曹老，称其为山中高士，正印证了那些群芳夜宴上她的匾文，任是无情也动人。

还有妙玉，那个心凉如水的女子。曾因她对刘姥姥的鄙夷而讨厌过她，她也的确是红楼中最不讨喜的女子，就连一向亲厚的李纨，提起他却要说句“可厌妙玉为人”。她清高尖刻，即使才高八斗，却依然不为众人所喜欢。重新读过，却发现妙玉竟是令曹公感动至深的女子，一个如玉的女子，因家道中落而被迫出家，心并不在红尘之外，因为看透了，所以对于那些官场上的与封建家庭的趋炎附势，所以自然对那些事，不屑的。她敢于与世俗搏斗，在宝玉和曹公眼里自是个勇敢聪慧的斗士。

如同宝钗、妙玉这些红楼之中的女子，个个美丽聪慧，却在那个社会里命运多舛，平白美玉遭泥陷，相比与四大名著，其他的三本对于女性的轻视甚至迫害，《红楼梦》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女权宣言，它毫不吝啬地赞扬了女子的美

好，却又为那时女子悲凉的命运塑造了一个个有着男子不能及的有才华女子，譬如善良秀丽的迎春，她她善博弈也会作诗，却为家族之力误嫁中山狼，年纪轻轻就死于非命。譬如芳官钟灵敏秀且柔美明朗，只因出身草芥，便只能成为被人玩弄的戏子。譬如鸳鸯忠义两全的烈女子，因为出身低微，竟险些沦为小妾，最终选择了以死保节。

除了对女权的宣言，文章还纰漏了当时的腐败之风，社会上攀附成性，皇帝刻薄寡恩以及政客们的冠冕堂皇。薛蟠打死了人，却因是皇门贵戚了了息事。贾赦贾政之流，整日只知吃喝淫乐，对外却摆出一份大老爷的架子，贾政试宝玉才思时，诸位宾客皆阿谀奉承，而贾府抄家后

则个个落井下石。

《红楼梦》是以曹家为原型写的，曹家本世袭江宁织造，自是大家，后来却衰落下去，曹雪芹思索多年，一直思索着衰落之原因，许是通透了，在红楼中才几次以秦可卿、探春之口道来，也许也是为大户人家敲了警钟吧。

初读来，本无什么见地，如今重读来，越发体会了曹公的痛惜惋惜之情，兴许也有繁华殆尽后知后觉的顿悟，只是当时没有这样的觉悟，面对经济危机，贾母王夫人却置若罔闻，望以如今知识撑起昔日繁荣，结果只能是大厦倾倒水涸湘江。

重读一边，想了许多，最多的便是这忧患意识，对于我们是很重要的，要时刻保有忧患意识，才能使结局不那么凄惨。

曹公一生写了一部红楼，这部分居于万助之手，包含有各种各样的情愫，各型各类的知识，意味深长的是以不同年龄读都会有不同的感受，每读一遍都会有不同的释义，产生了一个专门的学科红学，许多人终其一生，只为这红楼而生。

重读经典阅人生，惊破红楼梦里心。

愿你，在一生中至少一次走入这风花雪月的梦。

询问

张景昱

歌声在山涧跳跃

唤醒了蓝幽幽的树叶

少年们从远方归来

领走了各自的影子

我们是一群芦苇

摆向了华丽的牢笼

远方

太阳在努力的燃烧

为什么大地如此平静？

两双明亮的皮囊

在天空中洒下了星星的呓语

一只秃头的鹰用

鸟语传达古老的秘密

寂静也衰老了

不再阻止大海的哭泣

为何风

这般狂喜？

在沾满钻石的广告上

挂着一颗透明的心

雪花随雾散去

也许就这样

我们失去了泪水与血液

也失去了我们自己

终于，雷声也喑哑了

繁华

遮住了沉默与无趣

也遮住了纯洁的

眼睛

乐行者

张景昱

聚光灯开始燃烧
感官变得喧嚣
传说中的爱浮到海边
渴望中的今天变成明天

钢琴家的手滑过黑夜
残破的音符掠过寂静的荒野
给钟声植入诗篇
后人捧起他们
便是一片整洁的草原

午夜的影子摇头摆尾
醉酒少年们为自己刻着丰碑
死去的星球上
大雨倾盆

深绿色的湖面
盛满了云的思念
镜框外的世界
呼喊消失如烟

乐章小得像一块布景
天才们前仆后继
只是为了点亮舞台
鼓声掀起时间的一角
风，无限缠绵

我终究没随你而去
不是遗憾艺术的风暴中
夹杂了死亡的召唤

思潮

张景昱

一

梦想的窗棂，总是安放于寂静的土地
在天空中摇曳着的，是荒漠中邈远的
鹰啼？一株雏菊，急着要从土中飞起，
向银河，倾诉着自己地底的经历。

二

英雄斜靠着黄昏，想让影子吞噬大地。血红的浪花从胸中开起，湮灭了梦中的蝉鸣。花坛边，蚂蚁在搬动着整片天地，泥土中翻滚着的，是花瓣与蚯蚓的密语？金色的沙滩思索着，与鱼儿的婚礼。宇宙深处，黑洞绽放着耀眼的光明！

三

岩浆对玫瑰发誓，会像云儿那样呼吸。落叶从窗前静止，叫嚣着亡灵的序曲。无声地哭泣，却惊起一群群散乱的鸦群。他们睁大着眼睛，等着万年后的生命为他们叹息。

四

古剑被阳光插进土里，呜咽着一个王朝的宿命。空中下落起绿的雨滴，永恒的仇恨还未被抹去。当斧头砸碎了月亮的嫁衣——一切又都恢复平静。

五

远航的方舟，在海底潜行，翻译着珊瑚的心灵。一颗流星悬浮于头顶，使天地空灵。陈旧的油画，破坏了风景。“砰——”一颗头颅落地，空洞的眼中，遍地狼藉。

六

一盘死棋，却想起了第三声叹息。命运的磨轮演奏着，黎明幻想曲。一则故事，被虚无的手指传递，众神缓缓抬起了头，依旧无语……

用骂世而救世 以玩世来醒世

怀念李敖先生

吴子昂

在此缅怀李敖先生。

但不能说“哀悼李敖先生”，因为没有资格长吁短叹——他太平静了，对于将近的死亡，他接受。也不能讲“追思李敖先生”，因为没有能力深入了解——他太深刻了，对于自身的复杂，他承认。

但我们怀念他，就像怀念一个时代的自由。有人戏言，上帝想找人吵架了，

于是带走了他。上帝可能骂不过他。

他骂了一辈子。有人说他像齐天大圣，也有人说他是堂吉诃德——在他的生前与死后，对他的评论一直处于两个极端，有些人盖棺却无法定论，李敖先生便是如此，他写了一辈子，或许也已够人们细读半辈子，在其等身的著作中，我们看见的不是对的李敖或错的李敖，而是一个真的李敖，也只能是一个真的李敖， 做着别人不敢做的事情，写着别人不敢写的文章。此时追究李敖是谁已经没有必要了，李敖是李敖，是大师。

李敖不愧是是奇人。他的死都能引出了舆论界奇观，哀悼声中，却有一群拍手称快者“异军突起”，其中不乏公众人物，他们之所以在李敖死后敢骂，是因为他们在其生前不敢骂。“尔曹身与名俱裂，不废江河万古流。”李大师此刻或许在与上帝对骂，辱骂李敖者蚍蜉撼树的行为 ，难免有些僭越的意味，那么他们离身名俱裂大概也不远了。

不过有一点值得庆幸，由此看来，李大师从生到死，都是奇观。

一生不平静的人对于死亡这样平静，却引得许多人无法再平静。一生在斗争的人因为死亡无法再斗争，但愿更多人能够挺身斗争。倘若在未来，纯粹的自由能在中国的土壤上永生，或许才是对李敖先生最好的祭奠。

敖之一路走好。

著草旧事

汤可妮

“孔明虽得其主，不得其时也。”水镜先生捻着手中据说可以预测未来的著草，望着远处消失在苍苍林海中的白衣人，摇头叹道。

——题记

孔明是在很久之后才看到这句话的。

有多久呢？

水镜先生已不知所踪，来茅庐拜话的那个人在白帝城的一个夜晚撒手人寰；

而他，卸去诗酒风流的名士姿态，青丝换成白霜，变作一身威仪的季汉丞相。

他一个人坐在前军大帐中。老友书信说起当年之事，无意提到了那支蓍草。

季汉的丞相笑了笑，不置可否。

从前躬耕南阳的时候，他见过这种草：枝茎挺秀，花瓣是雪一样的白，像他鹅毛扇上的一抹素羽。

这样的一株草，便能决定他的命运吗？他不信。

但有时不得不相信。譬如他们刚得到汉中便失了荆州，譬如先帝征讨东吴一去不返，隆中对伟略从此成为一个几乎遥不可及的梦。而当他北伐时，最有可能成功的一次在街亭化为泡影。

苍天当真与他过不去。

信与不信间徘徊了几遍，他有些焦躁。抬手端起书案上的茶一饮而尽，茶中凉意却激起他腹中痛楚。他慢慢弓下腰去，额上冷汗一滴滴往下淌，袖口上缀的蜀锦被苍白的手指攥得失了纹路。

人在痛的时候总会愈发清醒。他的思潮飞至九天之外，忽然停在楚狂人向孔夫子高喊的那句话上。

他想，人们总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其实换一下也很好，成事在人，谋事在天。

前路变数就像昭烈帝喝醉后的胡话，天知道他有多少。而无论命途如何，他都只能一步接一步地往下走。

痛，忍忍总是会好的。

他捱过这一段疼痛，起身走出营帐。天上的星不亮，昏昏沉沉的埋在夜幕中。地上的营帐大多早已熄灯，只剩守夜的人与他这孤灯相映。

事到如今，他已不对北伐报有太大的希望，但益州氏族在背后虎视眈眈的一双眼逼得他只能将剑锋指向曹魏。

其实，作为诸葛亮而言，他不觉得水镜先生的话有什么问题，他也许就是时运不济。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但诸葛亮丞相不可以，季汉安危几乎系于他一人之身，他不能言退。即使历史的车轮在他的身后所向披靡，至少在有生之年，他不是命运的败者。

秋天的风吹得他打一个激灵，乱了一团思绪，腹中又隐隐作痛。

今日值夜的将军是伯约，他打算叫他问问行程的进度。

他回了大帐，不一会儿，伯约便来了。他步履如风，身上是与当年的孔明一样的意气风发。

“伯约，我们大约还有几日能到五丈原？”

“还需三日。”

“好。”

群英荟萃

血樱

张嘉豪

初冬，曹鹰在村口种下了一棵樱桃树，曹鹰的儿子胖墩在樱桃树下蹦来蹦去，胖墩笑着问："爹，你种的这树是干啥子的？"曹鹰摸了摸胖墩的头笑道："傻孩子，这叫樱桃树这树开花时可漂亮

了，而且它结的果子非常甜，等以后啊这小树苗长大了，胖墩就可以吃到甜甜的樱桃了。”胖墩一听到吃的激动得顿时来了劲。

于是啊，在那以后曹家村村头就有着一棵樱桃树迎着寒风生长着。

离家数十载。转眼间胖墩已经二十出头，那年四月樱花盛开， 粉白色樱花随着春风肆意的在天空飞舞，自由自在地打着转儿， 从早晨到黄昏落满了少女的肩头，落满了幸福的村子。

轰！在这一年小鬼子来了。一个寂静的夜晚，胖墩坐在村头的樱桃树下，看着天空中散发着寒光的圆月，深吸一口气喃喃道：“爹，我想去抗日。”老曹愣了一下，旋即拍了拍胖墩的肩膀大笑道：“好，有种，是条汉子，你要去就去吧爹不拦你， 但是你可别给咱们曹家村丢脸。”

天虽然很黑但是在月光的照映下胖墩还是看见了老曹眼角的两点晶莹。

第二天，胖墩要出发了， 村子里没有一个人来送他，他知道这是他爹干的，他最后看了一眼这个生活过十几年的 小村子，狠狠地转过了头擦干了眼泪。

呼，起风了，樱花落满了村头。

两年过去了，胖墩在战场上奋勇杀敌立下了不少战功， 他也由一个士兵升到了团长。这天，三团收到师部的命令南下和大部队汇合与敌军主力 在雪鹰山展开决战。胖墩听到雪鹰山时心里咯噔的颤了一 下，因为他的家乡曹家村就在雪鹰山附近，心想两年多没回去了吧，不知道现在家里怎么样了，爹爹他还好吗？如果这

次顺道就回家看看吧。看了看时间，胖墩当即下令部队南移。

行军很顺利，一路上没碰到什么麻烦，在距离雪鹰山 80 里的时候三团收到军部的紧急命 令，说是有大股日军疯狂屠杀雪鹰山周围的村子，现令附近连队前去保护村民。胖墩一听急了因为曹家村就

在雪鹰山附近啊！“来人，拿地形图。”胖墩急忙喊道。终于，他在地图上找到了曹家村，暗暗松了一口气，还好再赶五十里就到了。忽然，他眼睛一凝，发现曹家村周围有一个约莫二百户人家的大村子。胖墩犹豫了。

呼，起风了大风缭乱了胖墩的头发。今晚的月亮真圆啊，轰！他忽然想起两年前月夜下爹爹对他说过的话，别给曹家村丢脸。胖墩的眼神变得坚定起来，大吼一声：“全军出发，目标三十里外的村子。”

正如电台里所说附近有大批鬼子屠村，这个村子很幸运，鬼子刚来没多久八路军就到了。仅仅用了半天就解决了战斗，但胖墩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因为他发现这些鬼子都是从雪鹰山方向赶来的，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会不会，会不会曹家村已经不，不会的，胖墩使劲地摇了摇头试图把这个坏念头甩出脑海。

一个小时后胖墩带着三团赶到了曹家村，噩梦成真了胖墩仰天长啸，跪在村口朝着村子重重的磕了三个响头，此时正值四月中旬，村口的那棵樱桃树又开花了，胖墩抬起头凝望着远方忽然看到血红色的五瓣樱花漫天飞舞，在空中汇聚交织成血红色的漩涡，胖墩呆呆的看着这个漩涡忽然间觉得有什么东西碎了。“是啊，我还没吃过樱桃呢。”胖墩想着，他伸出手紧紧地攥住了一把樱花，塞进嘴里狠狠地咀嚼着，呵，樱桃真甜呐。他站了起来，眼神变得更加锐利，擦了擦一直陪伴自己的手枪，用嘶哑的声音吼道：“三团，加速前进目标雪鹰山！”

呼，当风吹过这棵樱桃树时，一道细微的声音从远方隐隐传来。“再见了曹家村，我没给你丢脸。”暖阳下，樱花更美了。

黑狗

祝正阳

一只黑狗站在无边的金菊里，阳光耀眼，空气中满是金色的味道。空中出现了一扇门，半掩的门中射出白色的光线，狗歪着脑袋打量着这扇门。门那边有它熟悉的气味。

这令它心安的气味来自我们学校的丑宿管。她个子很低，人出奇的肥胖，并且有着又圆又大的脸盘，下颌的赘肉好像能耷拉到胸口上。她的双腿像柳树的树干，仿佛一站定，就能生根。

她叫五姨，每天抱着一个大盆，里面盛着剩饭——这是她和校园中流浪狗们的午饭。但她会单独用一个碗盛面条。

五姨把盆放下，开始大声呼喊。她沙哑的嗓音在楼宇之间回荡，楼前柳树落下的黄叶在空中旋转着飘落，秋日的微风吹起她干枯的发。狗知道开饭了，从校园四处跑来，将长长的嘴埋进米饭里，摇着尾巴享受午餐。

那碗面还放在那。

五姨又呼唤起来：“龙龙——龙龙——”

从不远处的菊花丛中，钻出一条浑身漆黑的狗，它像在阳光中游泳一样走了过去，甩了甩尾巴，悠闲地吃了起来。

“你还是喜欢菊花。”五姨摸了摸龙龙的头，蹲在八条狗面前，吃着和狗一样的饭。龙龙抬起黑豆般的眼睛看着她。

这些狗有时会从陌生人的手中得到一根火腿肠的礼遇。但真正关心它们的人只有五姨——她给每一条狗起了名字，并且熟知每条狗爱吃面条还是米饭。

我路过食堂时正好看见五姨向食堂的师傅要剩饭。师傅说：“怎么比去年少了两碗面啊。”

五姨说：“那两条爱吃面的狗死了——冻死了。”

从此，每年气温骤降时，五姨都会把所有狗牵到她的寝室过夜。狗很聪明， 从不吠叫，只是在离去时留下一地杂毛与狗屎。

五姨有一个男人，但我从没有见过。有关她男人的事是一个学长告诉我的， 我记得那天阳光灿烂，龙龙卧在菊花丛中，五姨穿着拖鞋远远地看着，一人一狗眼中流露出陶醉的深情。

五姨的男人很强壮，在工地上打工，有时他会来看五姨，在她的房间住一晚。两人这样相处了十几年。有一次男人来学校时，听说五姨要食堂里的剩饭，给狗吃，也给自己吃。

丈夫很生气，觉得五姨丢了他的人，于是关起房门狠狠打了他的丑媳妇。五姨一边哭一边说：“我吃剩饭，还不是看你挣钱不容易。结婚这么长时间，你连个孩子都没给我，我看着这些狗，就像看着孩子一样……不，你别走，你留下……你留下，我不养狗了，再也不养了，我让它们去别处，再也不管它们了。”

可是一到冬天，男人来的时候看见了一地杂毛与狗屎，脑袋“嗡”地一下， 一肚子火直冲脑门。他一把揪住五姨的领子，把她踢到一滩狗屎前。

“好，好啊。你不仅养着这些狗东西，还和它们住在一起。好了，你和它们一起住吧。所有人都说我应该找个好看的女人，以后你就一个人过吧！”

男人的拳头噗噗地打在五姨的一身肥肉上，像打着一个与自己毫无关系的沙袋。这时，一道黑光从门缝里倏地闪进来。男人身形一顿，看见一条漆黑的狗正死死咬住自己的裤脚，他用力一蹬，龙龙在光滑的瓷砖上滑出去很远。

龙龙压低身子，用肚皮摩擦地面使自己快速停下，之后，它的脊背弓起一个危险的弧度，嘴角咧到了耳朵，露出满嘴可怖的尖牙。男人见状，慢慢松开了抓着五姨的手，转过身，缓缓弯下了腰。

一人一狗对峙了许久，龙龙的眼睛闪亮，男人的眼睛浑浊，龙龙结实的肌肉在黝黑的皮肤下高高隆起，年轻的身躯散发出令人胆寒的气息。男人害怕了， 退回门口，对五姨恶狠狠的留下一句话，然后离开了。

“你就和这群狗东西一起过日子吧！”

男人走了，大风刮了一夜，五姨抱着龙龙彻夜痛哭。第二天，树上没有了一片叶子，天上下起了草籽大的冰霰，像大把的盐粒撒在地上。一只孤独的鸟在无边的灰白中艰难地飞翔。

失去了男人的五姨和她的狗一直平静地生活到现在。但这样的生活不会一直持续下去，就像秋菊不会一直绽放。

北方的严寒像一只猛兽，势不可挡。当人们食用狗肉火锅时，窗外的风声就会慢慢隐去。

校园里开来一辆三轮摩托，一个穿着皮夹克，戴着拉风头盔的人把车骑得飞快。后面坐了两个寸头的青年，手里拿着一根结实的尼龙绳。他们是来抓狗的。像在草原上疾驰，车前四处逃窜的狗是他们的猎物，而他们则是最优秀的捕手。

摩托的轰鸣声在校园里聒噪了一下午，青年们收获了一条黑狗——龙龙。假如龙龙像其他的狗一样逃窜，那群青年可能无功而返，但它选择了与狡猾的人类搏斗，结果脑门结结实实挨了一砖头，拍它砖头的那个青年直说：“那一砖头把我手都震麻了。”

龙龙被拴住脖子，拖在车后。一身光亮的毛发凌乱不堪，它的四爪用力撕扯着地面，瘆人的声音让人攥紧了拳头。

摩托速度不减，飞快地驶过减速带，车后的龙龙被高高弹了起来，我看到龙龙的四肢在空中挥舞，像是在阳光中游泳一样，之后，它后背着地，枣红色的液体从口中欢脱地飞了出来，像小鸟一样飞到了我的脚边。

一瞬间，龙龙感到天旋地转，眼前漆黑一片。竟有一刹，感觉自己正安静的躺在花从中。仿佛过了许久，在那个好像已经不属于自己的身体内部的非常遥远的深处，犹如山崩地裂时喷溅出的灼热熔岩似的，一阵可怕的剧痛猛然袭来。这剧痛立即以惊人的速度迅猛扩展开来。龙龙发出一声惹人怜爱的叫声。

每个人都呆立在原地，只有一人冲了出来。她一身肥肉上下抖动，脚上的拖鞋像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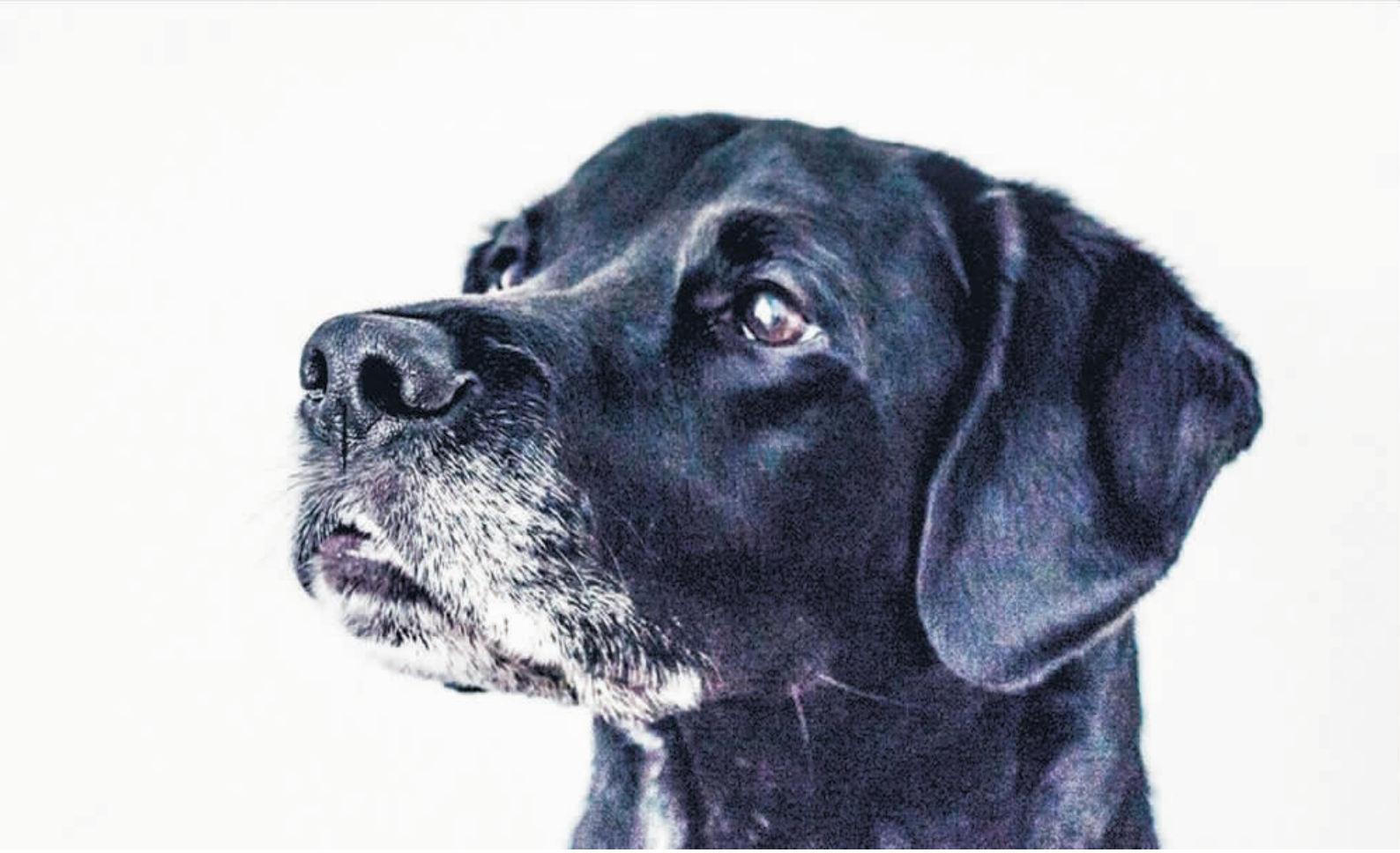

锤一样愤怒地撞击着地面。沙哑的呼唤声从众人的耳边疾驰而过。

“龙龙——”

五姨坚定地奔跑着，像厚重的北风，像倾倒的城墙。我们看到摩托车开始蛇行，拉着绳子的青年双手开始颤抖，明亮的汗珠落在地面上。

五姨停下了，用手抓住了一只拖鞋，用力扔向了坐在车上的青年，之后，她又抓起另一只，像扔一座山一样扔了出去。因为用力过大，五姨摔倒在地上，大口喘着气。

拖鞋在空中导弹一样平稳地飞行，正正拍在后座青年的脸上，另一只打掉了驾驶员拉风的头盔，一张长满痘疤的脸突然暴露在寒冷的空气里。青年们害怕了， 松开了尼龙绳，车上搭载着五姨的一只拖鞋逃跑了。龙龙在地上翻滚了很长的距离才停下。

五姨冲上去一把抱住龙龙。

龙龙双目圆睁，脖子长长地伸着，半截舌头吊在嘴外，涎水不断从嘴角流下。突然被人抱住，龙龙的四爪本能的挥舞起来，五姨的胸口顿时衣衫破碎，血肉模糊，她一直将龙龙紧紧抱在怀中，温柔地抚摸它的毛发，说：“龙龙不怕，龙龙不怕……”

龙龙听见了五姨的声音，渐渐平静了下来，但它脑袋似乎伤得很重，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始终没有歪过头来看一眼。

我站在一旁，觉得空气粘稠无比，使我呼吸困难。

龙龙的肋骨断了好几根，断裂的肋骨深深刺入脏器。整个腹腔好像在轰鸣一样，每一次呼吸，疼痛和呕吐争先恐后地爆发。龙龙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向它袭来，变了形的身躯剧烈地抖动。它的存在正在还原为痛苦，消散在冰冷的空气中。

太阳西沉，光线暗淡了下来，它闪耀了一天，是休息的时候了。龙龙已经没有了生气，塌陷的腹部触目惊心。我感觉我和面前的一人一狗间，立起了一堵无形的障壁，他

们是痛苦囚牢里的犯人，而我只能感觉到悲哀。

生命的枯萎是不可阻挡的，就像正在下沉的太阳一样。

暮色已经十分苍茫了，道路两旁成排的梧桐默然肃立，落木沙沙而下。就是这样凄凉的傍晚，五姨亲手埋葬了龙龙，在它地坟头种了一株菊花。

那株菊花旁又长出来一株小菊花，两株菊花面对面生长，——那是很久之后的事了。

秋天索回记忆，纺出十年长风。

我不知道已经离开校园多久了。但在每个秋天，我都会看见菊花丛中仿佛卧着一条纯黑的狗，它黑豆般的眼睛看向远方，一时间光影明灭，时空飘忽。

当我再次回到校园时正是一个秋日的午后，菊花正在盛放，像太阳一样金黄。我走过宿舍楼时，一下子愣住了，一条狗正卧在菊花丛中。它一身白毛如雪，四爪却是深深的黑色，像是为了出席重要会面而特意穿上的皮鞋。

五姨穿着拖鞋从宿舍楼里走了出来。我问她，这只狗叫什么名字？她把一碗面放到狗的面前，微笑着说：“它叫龙龙。”

我抬头看它，无边的菊花在绚烂的阳光里绽放，直到天边。

烷美无炔

崔罗石

乙炔一个人待久了，也没觉得自己有多孤独。

年轻的时候，乙炔脾气不好，稍微一撩拨就差一点跟人发火，所以这么多年来也没什么朋友。现在年纪不小了，暴脾气是一点没改，可也没人来烦他了。

乙炔大约是京城最穷的那一拨人之一。手头没什么钱，家里也没什么资产，就只两间破瓦房。他唯一的宝贝就是一把三弦，这三弦到底有多久年岁，说不清楚，反正自打乙炔记事起，就是抱着这把三弦睡的。几十年来，乙炔有事没事就拿起这把三弦拨弄两下，久而久之，杆儿都给摸得油光发亮。

这天下午，天微微落雨。乙炔在家里闲得发慌，于是就搬了把椅子坐在屋檐

底下，说是听雨，其实是在打盹儿。

睡梦里没个时辰，乙炔只觉着自个儿刚闭了下眼，再睁开时，已近黄昏时分。雨不知何时住了，西边天上燃起的红霞点着了乙炔的瞳孔，于是整个世界都好像烧得通红。

乙炔突然来了兴致，回屋拿来了三弦，翘着二郎腿就弹了起来。

弹得也不是哪个名家的名曲儿，也不是哪个村的村调。就是自个儿平时瞎弹的调调，还配上了自己写的几句词儿，自顾自地唱着一首自己填的《更漏子》。虽然不合格律，但乙炔自己却喜欢得紧。

一程风一程雨

一程离别词句

三番梦三番虑

三番提搁笔

五更鼓五更曦

五更杂乱情绪

九般巧九般奇

此生难重聚

不知何时，一个女子来到乙炔面前站定，也不说话，只是静静地听着看着。过了不知道多久，连天边的火也快熄了，乙炔才忽然看到了她。

一眼，仅仅是一眼。乙炔却如见了猫的老鼠一般乱了阵脚，下手没了轻重，勾断了两根刚上的新弦。也拨响了心弦。顾不上心疼那两根弦，乙炔痴痴地看着面前的女子，张了张嘴，却好像被什么东西塞住了嗓子眼儿，一个字也没蹦出来。

“尔氢儿。”却是女子先说出了姓名。

“我知道。”乙炔没头没脑的来了这么一句。他肯定是没见过她的，可他就是觉得他知道，没什么理由。

“我叫乙炔。”乙炔这才刚刚缓过神来，起身施了一礼，道。

“先生的三弦弹得很好，词也写得妙。”

“我……我……”半辈子没怕过什么的乙炔又慌了神，说不出话来，心里却暗恨自己，怎么在关键时候掉了链子。

太阳终于整个落入海中，最后一丝光亮把尔氢儿的整个身影刻在了乙炔的眼皮上，乙炔睁眼是她，闭眼还是她。

乙炔向来不相信什么一见钟情，没想到最后却是在自己身上发生了。

后来？后来啊，乙炔和尔氢儿成了家。

虽然这两人是因为三弦结了缘，可成了家之后，氢儿再也没让乙炔弹三弦了，说是听了那一次，一辈子都够了。所以乙炔那断了的两根弦也就没再续。

嗨，给忘了，乙炔早把名字改了，不叫乙炔了。

“我过去啊，啥也没有，叫乙炔也合适。可现在我感觉自己过得挺好，挺完美。就叫乙烷吧。”

紫叶李

崔罗石

就像是紫叶李树一年生一圈年轮，孩子们也会一年一年的长大。终于有那么一天，留着和男孩一样短发的小女孩眉眼变得精致；长着和女孩一样脸庞的小男孩胡茬也逐渐坚硬。

青梅和竹马也不再为了抢一只酸涩的紫叶李放声大哭。

这是过了很久之后他们第一次聚在紫叶李树下，因为男孩要

走啦，他想离开村子，去外面看看。

“你走了，这树可就归我啦？”女孩坐在树下的石磨上，轻轻晃动着双腿。夕阳透过叶隙，被切割成光柱，在女孩的白裙上留下斑驳的光渍。

男孩斜倚着树干，背上的行囊鼓鼓囊囊，装着男孩之后的生活。他挥了挥手，大概是在驱赶飞虫：“成，归你就归你呗，我又挖不走。”

“就这么走了，你也没舍不得？”

“你问的是什么，你？还是这树？”

女孩的脸悄悄红了一抹，辩解道：

“想什么呢你，当然是这树了。”

“这有啥舍不得的，小时候没少吃这果子，哪一次好吃了？”

“那……那我呢？”

男孩伸出手把女孩的头发揉乱成一团，笑着说了句：“你，那当然——”只说了一半，却突然改口道：“什么舍得舍不得的，我也不是不回来了。”

女孩轻轻把男孩的手打开：

“那……那也行。不过，走之前满足我一个愿望吧。”

“得，你说呗，能做到就满足你。”

“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想让你摘两个紫叶李给我。我想再尝尝，万一这次好吃呢？”

也许是因为没人照料，十来年过去了，这树也没长多高，不过每

年果子倒是结得跟葡萄似的繁。

男孩伸手揪了几个下来，递到女孩手上，说："我还以为是啥大愿望呢，原来就这么点事。可这果子，我想是好吃不了。"

"我不信，这次或许好吃。"说着，女孩将一颗如晚霞般红紫的果子送入口中。

久违了的熟悉又陌生的酸涩口感在女孩口中炸裂开来，果子的汁液像是落在泡沫上的火一样进犯着女孩的味蕾。女孩连忙将果子吐在地上，可还是被酸出两颗泪来。

"哈哈哈，我早说嘛，这果子不能好吃，要不还能留到这时候？行了，愿望也满足你了，我也得走了，赶不上火车了得！"男孩拍了拍衣服上的土，准备离开。

女孩连忙拉住了男孩的衣袖："等等，还有最后一件事。"女孩把另一只手摊开，里面是一张折得方方正正的纸条，不知道被女孩握在手里多久了，已经有点微微湿润。女孩把纸条塞进男孩的裤兜，告诉他："最后一个要求，这个，上火车再看。"

他站在拥挤的车厢里，烟味汗味泡面味和各种各样浓稠的人味欢呼着钻入他的鼻腔，这让他有些烦躁。他掏出手机打算跟女孩道个平安，却连带着一张纸条一块抽了出来。

打开，纸条上只有两句话：无关紫叶李，只怪此夜你。

他把这句话翻来覆去读了许

多遍，直到把每个字的模样都记得清清楚楚，然后将纸条叠好，放进胸前的口袋，系好扣子。

车门已经关上了，他也来不及从人海之中穿过。

况且，火车永远是向前开的。紫叶李的果子也从来没有甜过。

少年的诗

罗子皓

少年的诗在田野
那金黄掩盖下的世界
草丛里是风儿还是婵娟
被阳光照射的太激烈了
便晕去
木窗外的一片片
幻化成心上人儿的繁星点点
少年的诗在湖泊
泛泛波光闪烁
水纹里飞翔的鱼儿
也渐渐掌握了昨日的欢歌
淡了明月、叹了时间
溪水在眼睛里流淌
含着泪告别
少年的诗在天空
刚刚好的雨
汇聚了一篇狼藉的心
我的人儿你在哪
是否对酒当歌几时愁
怀念流水落花春离去
芳香是忧愁
少年的诗
在他的心中

无题

罗子皓

记忆中，那一杯事味熬煮的清茶在哪？

一花一世界，一夜一追寻，一曲一场叹，一生一梦里。不知何时的过眼烟云，于世间滑落。是伊人眼角的泪？是诗人眼中的蕴？还是那虚无缥缈般的大漠孤烟……仿佛被中国历史的阴霾笼罩着那样，出现过金戈铁马，大浪淘沙，倾国倾城，倾权天下。黑白的城市纪录片在安东尼奥尼的视角下不断断的上映，每一张画面上都描绘相同的主题，涂抹浓重的灰黑色油彩。雾蒙蒙，阴森森，苍苍迷迷漫漫，稠密密，影重重，惨惨淡淡散散。你去听听这颜色，嗅嗅闻闻，总是有那一点凄凉，凄清，凄楚，于街头回味，就会再抹上一层凄迷了。冬天的大多数时间总是被漫长的黑夜笼络，可是为什么现在，看不见那天空，数数繁星，月朗清风。只听得酷冷的寒风声，乱纷纷的嘈杂声，淅淅沥沥的烟尘声。杏花春雨已不再，牧童遥指已不再，剑门细雨魏城轻尘也都已不再。躲过一时的沉默，躲不过一生的轻薄。只记得在梦里，几时梦境，梦幻，梦想来过。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

亦奇。

我打着油纸伞从江南走过，那记忆中的梨花又开又落。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寞的雨巷，我也想逢着一个丁香一样的，结着幽怨的姑娘。草色轻轻，柳色青青，湖色清清，心色倾情。携手路过湖畔，蒹葭苍苍，白露为霜，那一抹别样烟云里是清清爽爽，湿湿润润潮潮。天，蓝似安格罗萨克逊人的眼睛，云，是罕见的白鸟，是那落基山上簇簇耀目的白雪。寒冬将至，虚虚幻幻，清清醒醒。云情雨意迷离的情调，花香沁鼻，润碧湿翠，配着片片下落的家家雨，青草池塘里，也有处处蛙啼。本以为夜里万籁此都寂，但却有笛鸣声吹起，那一段段的愁绪。经过一夜饱雨，次晨清醒，穿过江南的大小古城，在旭日未升的原始幽静中，仔细品着，品着，那最富性感的，最飘忽不定的，一片大自然的香。于此时徜徉，走入霏霏，想入非非。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这是一个月朗星疏的夜晚，才子佳人，对月独饮。月下的舞步凌乱，月下的心儿散乱，月下的人生混乱，月下的江山迷乱。他于此癫狂，却不知千年之后，也有人同他一起癫狂，只不过啊，在这深夜的漆黑里，没有月光，没有思想，有的只是千家灯火，漫卷离骚。少了层层阻隔，那意境也就自然投影在心上。但愿，那人不会看到，为何没有了明月，只剩下蓬蒿；为何没有了林海，只留下一丝绿荫；为何

没有了那般舒适，只含有屡屡炊烟般的味道。为何啊，才子佳人，你可知晓？那诗意的中国不在了，去哪了？被掩埋了。

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

家在一座城，雪下，纷纷扬扬，飘飘洒洒。当满眼望去都是洁白一片的时候，这里就有了美丽的名字——长安。古砖的年华可以映照出盛世的繁华，青楼的油彩可以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护城河水可以清清沥沥，雁塔题诗能够意境满满。那青砖碧瓦一抹抹雕刻的古都，那漫漫历史一轮一轮描写的古都，那大好河山一圈一圈包围的古都。诗情画卷意，文人骚客梦。一剪牡丹一溪月，一方古城一风雅。被此地气息迷醉，被此地的自然迷醉，昏昏沉沉，痴痴迷迷寐寐。

事世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烟云苍苍，终流过。兮兮粉尘，尽散浊。雨过天晴，漫漫长河，浮云淡淡，大好山河不在旧梦中。

云烟弥漫人情散，万事空余寂此还。不知何时见明月，轻拭高楼影独乱。醒时涣散尘心哀，醉酒当歌梦徘徊。敢问谁人除阴霾，一抹愁尽清茶来。

一杯事味熬煮的清茶啊，于这尘世。当尘埃落尽，当烟雨迷离，当人心凝聚，当韶华清醒。那时，你愿意与我一起品味吗？

无题

刘超学

春风老，山茶花。

盛世烟华，流水送春归。

落花青岩卷绵延，九天万象新山川。

乾坤清乐沧海天，河海清晏苍穹月。

前梦回，今生缘。

数数同窗，情谊千金难。

年少光阴飘散去，分离已去五六年。

天下宴席都应散，从此心梦多思牵。

师说

【作者简介】
徐光顺
陕西商洛人，现居陕西杨凌
杨凌示范区作协会员、杨凌示范区诗词学会理事、陕西省青年文学协会会员　出版著作《心灵深处有盏灯》

落叶

今年的夏天骄横一时，
让广袤的北方变得焦躁不安。
日子斜躺在四十岁的门槛上，
无法安居。蝉鸣已没。
连绵的秋雨催化着银杏叶，
把孤独铺成了金黄色的宫殿，
好让主子安歇。

我用落叶作笔，蘸着秋风书写，
寄给谁呢？我不知道。
一封一封堆积，但我还要写。
把自己掏空，然后交给河流。
我再也没有别的了，
请原谅我吧，海。

我口舌笨拙，不会拐弯，
一如我开的车，总会错过回家的路。
索性，就去远方吧。
给亲人的信早已写好，
密封在母亲的口袋里。

新月已经开始上升，
如果沿途偶尔会遇上池塘、麦浪
和安详的村庄，
我很愿意考虑皈依。
然后读书，诵经和劳动，
与一群鸽子为邻。

星空下，影子很渺远。
回头看，落叶依旧纷飞。

我又走上街头

广场漆黑，音乐喷泉没有跳动。
疾风裹挟着纸片，
在心灵的荒漠上旅行。
晃动的树影，是鬼魅的眼睛。
我看见一群人都在像一个出口移动，
渐渐远离靶心。

街头有一间旅馆，亮着灯，
床很小，房间很大。
仿佛一条遗弃在了海上的船，
我的舷很低很低，
欲望只要上涨一厘米，我就会窒息。

根深陷在水泥路下，
恐惧布满了天空。
招牌，窗帘，
吆喝声都已渐渐隐去。
不知怎的，
我突然泪如雨下。
我又走上街头，
向那个移动的光点走去。

时代

推开原野的门

隐约的浓雾正与一棵树纠缠

丛生的小草却冷眼旁观

欲　望

一片白色的世界
突然涌入了一群小鹿车
抛锚了，陷在路边
飞机在空中低语
白云混进了机舱，鬼鬼祟祟
公路的尽头有火在闪烁
那是一个烤摊，一群学生围着
跳动的火苗酝酿着各种欲望
一堆笑声穿过水面
氤氲在湿漉漉的耳畔
满面潮红的太阳怯怯地
露出了一只眼，强作欢颜
树林里到处弥漫着暧昧的气息
几只鸟悄悄地潜进夜晚
蚂蚁还在苦苦挣扎
一片落叶，便覆盖了整个年华

无目的地行走

没注意天空有没有月亮，
我就走了，
沿途都是落荒的岛屿，
还有枯木、野兽的头骨，
好像还立着点葱绿的植物，
已叫不上名字了。
反正我正在路上，要去很远的地方。
我突然没有记性了，
只有灰尘和污垢，跟我缠斗。
我也不知道要去哪儿，反正就这样走着，
连个洗澡的地方都没有。
没有人能认识我，也许除了母亲。

好像有一对恋人，
在树林里藏猫猫，
对了，那男的看起来年龄很大，
藏起猫猫来，感觉年龄更大。

突然，一只松鼠蹿上了天空，
好像去迎接太阳。
老狐狸的歌喉已不再嘹亮，
只好在荒野里踽踽独行，
也许狮子睡了，老虎老了。
雨却还在头顶行走。

无形

两只红酒瓶对弈

喝醉了满天的星星

灯光聚焦在一张发黄的照片上

不肯睡去

一枚书签睥

睨着历史

皮鞭还没有落下

就跪倒一片风

是苦涩的雨滴

在砖缝里

童谣逃到了千里之外

只撇下一堆发霉的文字

我捡了一根树枝

给沙地刺上了歪歪扭扭的线条

然后对后人说

我创造了历史

文学社小故事

图/杨馨怡 马文卓 侯昱彤
文/杨馨怡

人物介绍

姓名：杨馨怡
别名：杨咩
性别：女
爱好：TROYE SIVAN
擅长：画画 睡觉

姓名；马文卓
性别：男
爱好：耍
擅长：画画 跑路 耍 睡觉

姓名：侯昱彤
别名：侯辣辣
性别：女
爱好：工作
擅长：画画 设计 外语

王钰彤催稿 feat：马文卓

马:你觉得我晚上画的完吗?

王:我觉得可以，有志者事竟成。

马:你走开吧。

王:我不能背离社会主义建设的干线!

马:而且我还在画我的历史个性化作业。

王:我觉得最个性的个性化作业就是交稿子，你就是不交。

马:最近还是有点小忙的。

王:既然只是一点小忙，那就多画画，变成大忙吧，让暴风雨来的更猛烈些吧。

马:我的天，我还是搬砖吧。

王:那，你如果不搬砖就乖乖画画。颜值担当小马同学自己选择吧。

马:【吐血】你坏死了。

王:我当然坏，去画吧，周三我要成品。

因为好画

辣辣：把我画好了没?

咩：好了好了（附图）

辣辣：？？睡衣？？枕头？？

Serious？？我的形象是爱睡觉？？

咩：因为……这样比较.....好画

辣辣：[微笑]

招新

邮箱：mingyuanwenxue@yeah.net

投稿 QQ 群：688582594

社团联系人：郑楠　高二六班程世鑫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附中官方微信平台：gh_2026036

更多《睢园》相关内容

http://fuzhong.nwafu.edu.cn/